

#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共保保险 (2025A版)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若保险金额达到保险价值的一定比例，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；若保险金额不足保险价值的一定比例，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。具体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